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：16.65元/股
- 2、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：21元/股
- 3、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3日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6.65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元/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回购股份基本情况及回购进展

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，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等文件。

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,000.00万元（含）且不高于人民币4,000.00万元（含），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，回

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 16.65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数量上限调整为 225.49 万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19,500 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.47%，最高成交价为 24.98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23.53 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 7,775,513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二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及公司股价的变化，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，保障投资者利益，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、业绩和市值等方面的信心，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6.65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1 元/股。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，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

本次价格上限调整后，对回购数量上限进行调整计算，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上限=（回购总金额上限-已回购金额）/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上限+已回购数量=（4000 万元-777.5513 万元）/21 元+31.95 万股=185.40 万股，占总股本的 1.85%；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除上述事项发生变化外，公司披露的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。本次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产生实质性影响，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除以上调整外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日